附件

监察执法三处2023年第11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4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7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语音报警器声卡老化，声音小，未及时维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2.73上07运输巷压风自救装置供风接头漏风严重，不符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1]33号）第33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2 | 2023年4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3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安设的爆破降尘喷雾雾幕不能覆盖巷道全断面，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7.2.4的规定；2.113上05综采工作面10#-17#液压支架范围片帮深度达400mm,顶碎、个别支架不接顶，不符合《3上11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3 | 2023年4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33下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采用锚网索支护，巷道掘进过程中没有实行锚杆逐排编号管理，不符合《强化煤矿锚杆支护巷道顶板管理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4 | 2023年4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33下05材料巷掘进工作面第四部带式输送机机尾和转载点无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2.33下05材料巷掘进工作面配电点接地极板未敷设在水沟内或潮湿处，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
| 5 | 2023年4月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枣庄矿业集团高庄煤业有限公司 | 1.现场检查时113上05综采工作面，材料巷超前支护段敷设的高压管路以及排水管路未采取防冲生根固定；运输巷皮带自移机尾里侧支护材料落地存放，未采取固定措施；73上07材料巷掘进工作面巷道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存放的皮带托辊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2.113上05综采工作面未对活柱下缩量、支架工作阻力、围岩变形等矿压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并预报工作面来压程度、来压步距、来压征兆，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3.西五架空乘人装置坡底上方右帮挡风墙上部受压开裂、掉浆皮，未及时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4.73上07材料巷掘进工作面自移机尾与带式输送机之间缺少一节H架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